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高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创”)持有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78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禾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8,830,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其一致行动人李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00,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其一致行动人梁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香港高创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禾天、李林、梁耀华共持有公司股份191,074,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9%。

广州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禾天”)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41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源”)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4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连霞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600,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香港高创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48%。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一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股东广州尚见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5%。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一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股东广州创源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93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1%。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股东连霞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4,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创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4,780,896	21.97%	IPO前取得:94,780,896股
广州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414,908	12.15%	IPO前取得:52,414,908股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740,466	3.65%	IPO前取得:15,740,466股
连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0	0.08%	其他方式取得:3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高创有限公司	94,780,896	21.97%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州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8,830,630	20.59%	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林	7,400,317	1.72%	一致行动人协议
	梁耀华	63,000	0.01%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91,074,843	44.2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创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000股	不超过:3.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28,0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	2019/4/9~2019/9/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股东单位资金需求
广州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1.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19/4/9~2019/9/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股东单位资金需求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935,000股	不超过: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3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35,000股	2019/4/9~2019/9/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股东单位资金需求
连霞	不超过:84,0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股	2019/4/9~2019/9/14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1.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表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2. 其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一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3.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4月9日—2019年9月14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3月21日—2019年9月1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香港高创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在减持发行人股份过程中,高创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前沟通并保持一致行动,维持高创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在发行人的共同控股地位,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华和李林在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同比例降低后仍维持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广州尚见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本企业已知悉本企业合伙人王海涛、石正久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合伙人王向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在上述三人其中任何一人任职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在其中任何一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于该事项,上述三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本企业在处置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承诺将对上述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本企业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额不会违反上述三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企业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广州创源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股东倪兼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股东石正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股东施丽容、钟祖钧、高洁仪均为发行人监事,股东杨璐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上述六人其中任何一人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在其中任何一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于该事项,上述六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本公司在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承诺将对上述六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本公司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额不会违反上述六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上述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督促上述相关股东、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1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99,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订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87,441	99.9915	11,720	0.0085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987,441	99.9915	是
2.02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15	是
2.03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15	是
2.04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994,442	99.9965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晓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15	是
3.02	选举林三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15	是
3.03	选举纪传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994,442	99.9965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林如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994,442	99.9965	是
4.02	选举陈纯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994,442	99.99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拟订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0	0.0000	11,720	100.0000	0	0.0000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2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85				
2.03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85				
2.04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1	59.7354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吴晓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85				
3.02	选举林三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85				
3.03	选举纪传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1	59.7354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林如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01	59.7354				
4.02	选举陈纯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01	59.73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苗声、徐梦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1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吴桂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吴桂谦先生(召集人)、吴晓南先生、纪传盛先生;

(2)提名委员会:选举吴晓南先生(召集人)、张晨先生、林三华女士;

(3)审计委员会:选举林三华女士(召集人)、郑清英女士、吴晓南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纪传盛先生(召集人)、张伟先生、林三华女士。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吴桂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晨先生、曹海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聘任罗金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简 历

1、吴桂谦: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恒美影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等。历任政协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会员、国际潮青联合会荣誉会长、广东省日化商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总商会执委、汕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汕头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汕头市信用协会常务副会长等。现任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达杏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拉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起创立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张晨: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亿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起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蜜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像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张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潮阳市审计局审计事务所、众业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郑清英: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副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政协汕头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等。现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和汕头市清华高级工商管理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品有限公司、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广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昊狮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颐乐健康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君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和福建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吴晓南: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资格。曾就职广东信捷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分别担任汕头市南晟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裕潮兴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晓南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吴晓南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林三华: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汕特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公司经理助理。现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

林三华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林三华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纪传盛: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授予国际注册企业管理咨询师资格,现任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中国培训网总裁;深圳市英盛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监事;分别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英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纪传盛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纪传盛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曹海磊: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广州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05起加入公司,2015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德博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罗金沙:1987年3月出生。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先后在清科集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2015年7月至 2017年5月在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法务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止到本公告日,罗金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1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的监事林如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林如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简 历

林如斌: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雅威集团、雅倩集团、汇星(中国)集团、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历任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科技委员,广东省日化商会法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等。2002年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如斌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林如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4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王珍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瑞中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免职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裁顾伟国先生到龄退休,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免去其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其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由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6个月。

此外,同意免去顾伟国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将此事项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伟国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4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免职的议案》,鉴于公司总裁顾伟国先生到龄退休,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免去其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其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由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6个月。

此外,同意免去顾伟国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将此事项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期以来,顾伟国先生对公司的发展和改革做出了重要贡献、付出了辛勤努力。公司董事会向顾伟国先生表示深切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16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了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O/PanAsia/TZ/2011株+Re-A/WH/09株)为三类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1、通用名: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O/PanAsia/TZ/2011株+Re-A/WH/09株)

2、研制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分类:三类

4、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9)新兽药证字12号

5、监测期:3年

6、主要成分与含量:含灭活的口蹄疫O型病毒O/MYA98/BY/2010株、O/PanAsia/TZ/2011株及A型病毒Re-A/WH/09株,灭活前每1.0ml病毒液病毒含量均≥107.50TCID50或O型病毒O/MYA98/BY/2010株、O/PanAsia/TZ/2011株每0.2ml病毒液病毒含量均≥107.50 LD50,A型病毒Re-A/WH/09株每0.2ml病毒液病毒含量应≥107.00 LD50。

7、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O型、A型口蹄疫。免疫期为6个月。

8、用法与用量:耳根后肌肉注射。每头注射2.0ml。

9、规格:20ml/瓶;50ml/瓶;100ml/瓶。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该产品由中国